

放弃继承权公证告知书

公证申请人：

依据《公证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现将你（们）申办公证的法律意义、法律后果以及申办公证的注意事项告知如下：

1、声明书是声明人主张权利、放弃权利或同意承担义务的书面意思表示。经过公证的声明书可以向他人证明该证明书确系该声明人所为，使接受者消除疑虑。

2、在办理公证过程中，本处工作人员会以下列方式（之一或者全部）搜集和固定你（们）对申请公证的事项进行陈述、确认的证明材料：

- (1) 请你（们）在相关的文件上签字；
- (2) 请你（们）在相关的文件上按指印；
- (3) 提取你（们）的全部指纹；
- (4) 对你（们）办理公证的某些过程进行拍照；
- (5) 对你（们）办理公证的某些过程进行录像；
- (6) 对你（们）办理公证的某些过程进行录音；

本处将上述证明材料的全部或者部分作为本处出具公证书的依据予以存档。因此，对于需要你（们）在本处签字（按指印）确认的文件，请你（们）在签字（按指印）前务必仔细阅读。如果你（们）存在异议，请勿签字（按指印）。如果你（们）不能阅读，你（们）可以请求公证员向你（们）宣读和解释需要你（们）签字（按指印）确认的全部文件。

3、你（们）的申请被受理后，经过公证员审核，如果发现你（们）所申请的事项存在法律规定不予办理公证的情形，本处将不予出具公证书。

4、在申办公证的过程中，你（们）主要享有以下权利：

(1) 在办证过程中，你（们）对办理公证的相关材料的内容和办理公证的法律意义、法律后果有不清楚之处，你（们）有权要求公证员进行告知和解释；

(2) 你（们）在询问笔录上签字（按指印）之前，你（们）有权要求公证员修改询问笔录，并对笔录和笔录的修改之处签字（按指印）确认。

5、在申办公证的过程中，你（们）主要应当承担以下义务：

(1) 你（们）有义务向本处作如实的陈述和提供真实、合法、充分的证明材料。如果你（们）不能作如实陈述以及不能提供真实、合法、充分的证明材料，依据《公证程序规则》第四十八条第（六）项的规定，本处不予办理公证。如果因为你（们）所作的陈述不真实，或者提供的材料虚假，本处有权拒绝出具公证书，或者撤销已经出具的公证书，并有权要求你（们）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声明书内容不得违反法律和公序良俗；

6、公证处仅对声明人的声明行为的真实性负责，其声明内容的合法性、真实性、完备性及预期效果性由声明人自己负责。

7、放弃继承权声明必须是当事人自愿作出的，应明确放弃的遗产的范围。如有受胁迫或受欺骗的情况应如实告知公证员，否则放弃继承权声明一旦作出，后果由声明人自己负责。8、继承从被继承人死亡时开始，放弃继承的，将被视为从继承发生时起就放弃了对被继承人遗产的继承权利，其应继承的份额将会由其他法定继承人依法继承。继承人因放弃继承，致其不能履行法定义务的，放弃继承的行为无效。

8、在本处出具公证书后，你（们）认为公证书有错误的，有权在收到公证书之日起一年内，向本公证处提出复查，超过一年复查申请期限的，本处不再受理你（们）的复查申请。

本处特别提示：请你（们）在前面告知书上签字（按指印）之前务必认真阅读本告知书。如果你（们）有疑问或者异议，可以要求本处工作人员作出解答；如果你（们）阅读本告知书有困难，可以要求本处工作人员向你（们）宣读。经你（们）签字确认后，本告知书将存入本处的公证档案，作为你（们）已经知悉本告知书所载明内容，并愿意承担相应义务的证据。

公证申请人（签字或按指印或盖章）：

年 月 日